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政府补贴人民币231.01万元，现将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公告如下：

一、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

1、2016年12月15日，公司收到2016年循环经济奖励20万，该笔资金是根据《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市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双财经【2016】207号）文件精神下发；

2、2016年12月27日，公司收到工业扶持资金211.01万元，该笔资金是根据《双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双流县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双办发【2014】21号文件精神下发。

二、补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29日